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水羊股份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日常资金周转过程中保证资金安全存量而产生的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闲置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提高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之日（2021 年 4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以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华泰联合证券对水羊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龙 伟

金巍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